

#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02执恢288号

申请执行人：牛国琦，女，1967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186号4幢602室，身份证号：142401196711051428

被执行人：薄翠红，女，1981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繁昌路52号8幢103室，身份证号：34102198107012523。

被执行人：王昌圣，男，1975年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淮路双密洞回迁楼9栋2203室，身份证号340102197502261015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1051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执行中查封被执行人薄翠红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临淮苑安置房9栋3302室(产权证号：皖(2018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20000093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薄翠红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临淮苑安置房9栋3302室(产权证号：皖(2018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20000093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军  
审 判 员 潘 德 丽  
审 判 员 李 晓 亮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李 自 强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